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2023年4月20日、4月19日、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0日、4月19日、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4、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4 月 19 日、4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波动幅度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